

多米尼加营商指南

65周年纪念特别版本



多米尼加共和国营商指南

这本营商指南是“Pellerano & Herrera”多米尼加律师事务所出版物。目的是对投资者介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基本信息、调整经济的法律和投资环境。本营商指南让读者了解适用于各种投资领域和部门的法律框架，以及了解使用于外国人的法规。本营商指南不包括关于任何具体事项的律师意见或者法律鉴定。如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协助，应寻求合格专业人士的服务。本营商指南中包含的信息更新于2017年3月。

这本指南将在互联网上定期更新，
网址为 www.phlaw.com。

©1952–2017 Pellerano & Herrera。

版权所有。



多米尼加 共和国

在加勒比的商业地区发现投资和生意机会

是多米尼加共和国获奖最多、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

P&H PELLERANO & HERRERA 65 年

www.BusinessInDominican.com
contact@BusinessInDominican.com

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市
约翰·肯尼迪大街十号
电话：(809) 541-5200
传真：(809) 567-0773

关于公司

Pellerano&Herrera律师事务所居于该国领先地位已超过二十五年。该公司代表了该国几乎所有主要业务交易和项目的各方，并定期对有意在多米尼加作生意或投资（如本地公司、企业重组项目）的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Pellerano&Herrera持有该国最完善和多学科的律师团队，所拥有的丰富实践经验远远超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其他律师事务所。

Pellerano&Herrera以提供务实和建设性的法律咨询而出名，始终致力于在实现客户的业务目标过程中达到增值的作用。该公司在法律服务行业中创新、应用最佳的方法，其律师专注为客户鉴定新机会，并创造最有效的法律战略。Pellerano&Herrera采取了“绿色”政策，旨在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

Pellerano&Herrera定期对国际客户在收购、合资、项目融资和税务筹划等交易方面提供法律意见。它还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客户提供进入多米尼加市场的建议。该公司拥有知名集团和金融的实践，并成功参与债券发行、杠杆收购和项目融资交易，协助很多知名公司打入多米尼加市场。

此外，Pellerano&Herrera拥有强大而成功的诉讼实践，被认为是全国最好的公司之一。该公司在民事、商业、公权、宪法、保险、知识产权等诉讼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该公司负责确定重要先例，例如应用该国的Amparo补救办法，并在税务事务中消除“*Solve et Repete*”约束。

除此之外，该公司对于环境事宜也给客户提供建议，以便确定其工作环境安全，从而防止其对环境的影响，并确保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

Pellerano&Herrera的律师定期为提高国家教育和社会福利水平的人士提供无偿工作。公司的律师还参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保护公民权利的无偿工作，例如新

闻自由、信息权和言论自由等项目。

实践领域

反垄断和不公平竞争；银行业和金融；资本市场；集团；经销和分销；争议解决；能源；环境法；家庭法；特许经营；政府；移民；基础设施；保险；知识产权；国际协议；劳动和社会保障；诉讼；海域；合并与收购；矿业；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和结构性财务；房地产；体育法；可持续发展；税收；电信；旅游；运输。

网络

Pellerano&Herrera属于多米尼加高级律师事务所，且是Lex Mundi组织成员公司。Lex Mundi是世界领先的独立律师事务所协会，在100多个国家设有成员公司。Lex mundi为Pellerano&Herrera提供全球性影响力和法律资源，增强其在世界各地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Pellerano&Herrera也是法律网络和专业协会的重要成员，如“世界服务集团”、“阿根廷俱乐部”、“伊斯兰金融律师”和“法律部门联盟”。



获奖和赞扬

Pellerano&Herrera是多米尼加共和国获奖最多、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3年和2015年,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中, 被评为“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2017年, 在Who's Who Legal 机构中, 获多米尼加共和国“年度律师事务所”。

2017年“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IFLR) 中, 获多米尼加共和国“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2015年在多米尼加Pellerano&Herrera协助承销商上市债券中被“LatinFinance Deals of the Year Awards” 给予“2015年度债务管理协议的帝王”称号。

被Finance Monthly授予“2015年度达成交易者奖”。因为Pellerano&Herrera帮助“Grupo Popular”的”Desarrollos Sol”发行1亿美元的公司债券, ”Desarrollos Sol”是当地有名酒店集团的分公司, Meli Group - 2015。

2011年被Latin Lawyer给予“2010年度交易”称号, 因为Pellerano&Herrera帮助Bar- rick Gold Corporation投资巴里克金矿公司(Pueblo Viejo Mine Financing), 这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历史上最贵的投资, 估计约为27亿美元。

2010年, 被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IFLR) 授予“2009年度私募股权交易”荣誉。Pellerano&Herrera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帮助买家收购多米尼加共和国机场, 这是首次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历史上的杠杆收购

2004–2017年, 被全球钱伯斯授予“领先企业”。

-2009–2017年, 被拉美钱伯斯授予“领先企业”

2008–2016年, 被拉美律师机构授予“领军企业”。

2010–2016年, 被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IFLR1000) 授予“顶级公司”称号。

2012–2016, 法律500强公司的“顶级公司”。

2009–2016 被最有名的多米尼加商业杂志Revista Mercado 授予“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多米尼加共和国“最受尊敬的公司”。

2007 – 2017年 年度排名中, 被最有名的多米尼加商业杂志Revista Mercado 公司评为“最佳公司”。

Superbrands UK 2010, 2013, 2016 年度, 被评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顶级品牌”。

多米尼加共和国出 口和投资中心

促进也支持出口和外国投 资者的政府机构



我们向有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做生意的所有投资者、
出口商和买家提供机密和全面的支持服务，以便在所
有的建立过程中提供帮助。其中：



- 咨询
- 业务发展
- 个人协助
- 外国投资者与本土行业之间的链接生成
-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战略性的信息
- 许可证管理
- 外国投资证明书
- 投资促进政策
- 进口商司法服务

目录

9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营商情况	45 营商机构
9 宏观经济指标	46 集团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际规模	46 简化集团
14 为什么选择多米尼加共和国?	47 有限责任公司
15 多米尼加共和国现代法律制度	47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
16 证券市场	48 外国公司
17 货币和金融系统	48 常设机构
18 外来投资	49 集团组织法律的其他条款
18 促进国家竞争力	49 公司和商人的改组和清算
19 国家电影业	
20 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22 国际商务和贸易开放	51 商业活动法律框架
23 进口	52 税收制度
23 出口	55 劳动法
24 区域贸易合伙关系	58 环境法
27 国际融资来源	59 知识产权保护
27 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方协议	62 商业协议和消费者权利
28 主要经济部门	62 消费者或用户权保护总则358-05号
29 电信	63 证券
29 银行业	64 电子商务与信息技术
31 保险	
32 自由区	65 适用于外国人的法律框架
33 旅游	66 入境和出境
33 农业	66 入境要求
34 矿业	66 多米尼加居住
34 电力和能源	67 获得多米尼加国籍条件
35 航空	
36 港口	68 家庭法重要的特点
37 建筑	69 婚姻
37 卫生业和制药业	69 离婚
39 公开招标	69 收养
40 投资对于激励	70 继承法
41 农业	
41 电影院	71 在多米尼加司法系统下的外国人
41 施工	72 外国人保释
42 能源	72 刑事定罪
42 外来投资	72 递解出境
43 免费区	72 引渡
43 纺织品	73 多米尼加法院前的外国当事人
44 旅游	74 仲裁
44 其他法律促进投资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营商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现行法律框架、经济稳定性和基础设施等多种因素而提供复合型商业和投资机会。

它位于加勒比地区的中心，所以能够轻易进入北美、南美和中美洲的市场，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这些市场和欧洲之间的贸易桥梁。

该国的法律制度是投资的另一个刺激器。近年来，多米尼加的经济不断地经历现代化进程，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旨开放经济，将经济融入国际市场。多米尼加政府认同多米尼加市场依赖国际经济的一体化，便选择创造稳固的法律基础，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并在商品和服务商业化的同时，确保各个经济参与者的自由和安全。

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拥有广泛、发达和不断发展的物质基础设施。其设施顺应社会的要求，注重商品、服务的生产和商业化。多米尼加的公路是该地区最好的道路，几乎与该国所有的地区相连。它还拥有现代化、广泛和高效的机场和港口系统，包括八个国际机场和十四个靠近主要生产中心的港口。同样的，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现代电信系统也是该国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

宏观经济指标

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的“多米尼加经济初步报告”，在三年间，多米尼加共和国经济在拉丁美洲地区持有最高经济增长率，2016年增长率为6.6%。据报告，这段时间最快增长的行业为：矿业（26.5%），金融中介（11.0%），农业和畜牧业（9.6%）。

由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2016年观察到的通货膨胀率为1.7%，低于货币发展计划目标4.0%的下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额由进出口总额决定。在2016年进出口贸易额上升了3.22%，从2015年的262,613亿美元增长到2016年的271,077亿美元，出口同比增长了3.47%，显示出高于进口的增长，总体增长率为3.09%。出口大幅增长的业绩（特别是采矿业），以及旅游收入和汇款允许经常项目赤字减少到10.65亿美元。

旅游产生的收入为67.233亿美元；比2015年产生的收入增长10%。这一大幅增长允许服务业余额比2015年高出5,839亿美元。

家庭汇款达到52.614亿美元，比2015年收入增长了6.1%。这种现象在2016年使得中等收入账户达到50.416亿美元的正值余额。

2016年结束的外商直接投资净余额为25.934亿美元，比2015年增长了16.7%。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宏观经济指标 2012–2016					
指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增长率(总产值) %	2.8	4.7	7.6	7.0	6.6
通货膨胀率	3.9	3.9	1.6	2.3	1.7
出口 百万美元	8,935.5	9,424.4	9,898.9	9,397.9	9,723.6
进口 百万美元	17,651.8	16,801.2	17,273.1	16,863.4	17,384.1
旅游收入 美元	4,680.1	5,054.7	5,629.8	6,115.8	6,721.5
旅游收入(%)	6.7	8.0	11.4	8.6	9.9
汇款 美元	4,045.4	4,262.3	4,571.2	4,960.6	5,261.4
家庭汇款(%)	0.9	5.4	7.2	8.5	6.1
外商直接投资百万美元	3,142.4	1,990.5	2,208.5	2,221.5	2,593.4

资料来源：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数据编写

(*) 收取的初步数字

多米尼加外商直接投资 (FDI) 的情况

2010 – 2016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所聚集的外商直接投资为166.567亿美元。特别是2016年，流量共计为25.934亿美元。

多米尼加外商直接投资的流量 2010–2016年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数据编写
收取的初步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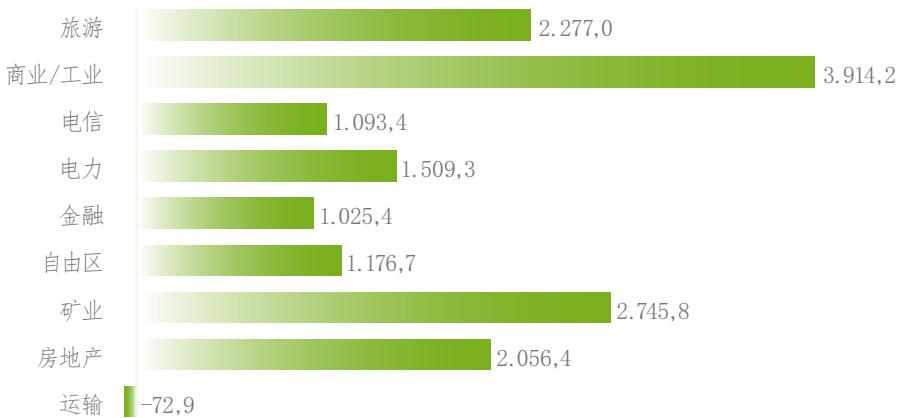
多年来接受外商投资的经济部门非常不均匀。2010年至2016年9月的贸易和工业之间的外商直接投资余额为39.1420亿美元，成为主要的接收部门。第二和第三位相应是矿业和旅游部门，为27.458亿美元和22.77亿美元。

以下，按降序排列：房地产、，电力、，自由区、，电信、，金融和运输。运输到期末是负数(负7290万美元)，在本行业中表明投资流出比流入多。

多米尼加各个行业的外商直接投资

多米尼加各个行业分别的外商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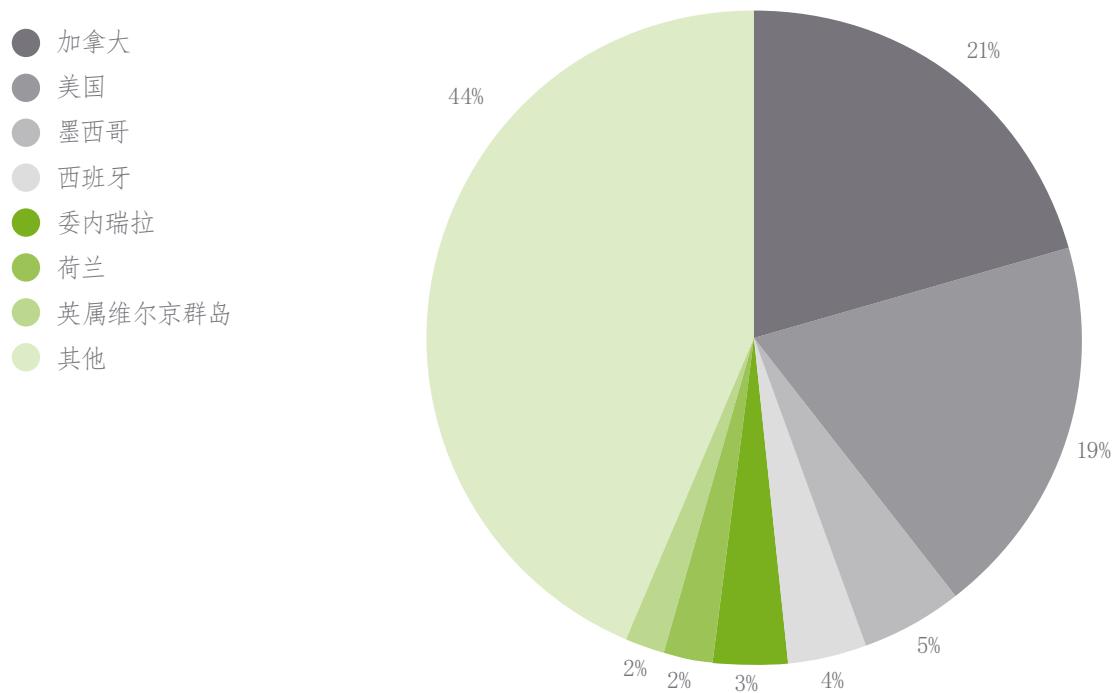
2010 年 – 2016年9 月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数据编写

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间多米尼加外商投资中21%来自加拿大；在这方面使其成为贡献最多的国家。 第二是美国，累计达到19%。 在较小程度上，墨西哥（5%），西班牙（4%），委内瑞拉（3%），荷兰（2%）和英属维尔京群岛（2%）。

多米尼加外国直接投资者
2010年 – 2016年9月 （百分比）



资料来源：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数据编写
收取的初步数字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际规模

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很多特点，其中很多功能使其能够在许多重要的区域和世界排名中占有一席之地。下表显示了2016年该国达到重要位置的主要指标/排名。

指标/排名	位	评估实体
拉丁美洲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 (6.4%)	第一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部门 (CEPAL)
加勒比外国直接投资 (FDI) 国家选	第一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部门 (CEPAL)
多米尼加共和国主要旅游接待者	第一名	加勒比旅游组织(Organización de Turismo del Caribe)
最佳的远处地方	第一名	旅游杂志
加勒比最佳的地方	第一名	Expedia.com
全球最佳25家全包酒店	四座宾馆	Trip Advisor
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最佳连通性	第二名	2015/2017加勒比和中美洲未来国家
拉丁美洲最佳英语能力	第二名	英语水平指数 (EPI)

此外，多米尼加出口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范围内享有非常高的位置。

出口排名	位
世界雪茄出口商	第一名
到印度可可出口商	第一名
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雪茄出口商	第一名
新鲜或干燥的大蕉全球出口商	第一名
到西班牙朗姆的出口商	第二名
到智利朗姆的出口商	第二名
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可可出口商	第二名
到欧盟可可的出口商	第二名
区域级医疗仪器和设备出口商	第二名
到美国牛油果的出口商	第四名
到美国可可豆的出口商	第四名
到日本可可豆的出口商	第五名
到美国胡椒的出口商	第六名

信息来源：TRADEMAP

为什么选择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成功和有利的营商提供非凡的机会。多米尼加政府近年来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保护宏观经济、政治和法律的稳定。

让多米尼加共和国吸引众多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最重要原因是：

- 通过拥有有利和随机应变规则的贸易协定，该国给全球9亿消费者提供在国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广泛优势
-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在美国市场 (DR-CAFTA) 和欧盟 (EPA) 持有自由贸易和优惠进入的少数国家之一
- 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和激励计划
- 会说双语的、有竞争力的、有经验的合格劳动力
- 现代运输物流基础设施，即快速又可靠地运送货物
- 加勒比地区最先进的电信基础设施，在拉丁美洲是最好的电信基础设施。
- 竞争成本
- 生活水平

多米尼加共和国 现代法律制度

20世纪90年代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起了第一波改革—使法律制度现代化和该国经营公司车辆的经济框架，以便：(i)促进外国资金流入该国；(ii)使经济适应国际竞争；(iii)促进融入区域和全球的经济集团。这个进程继续以第二波改革帮助进行，于2000年初，继续使法律制度对银行、货币体系、公司治理规则、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具体行业的现代化，最后影响所有的行业。

按时间顺序，主要改革是关于电信、工业产权、版权、重新出口、环境、金融体系、保险业、能源部门、财政和海关改革的新法律、特别吸引退休人员和婴儿潮一代的立法、反垄断、近期也包括低成本房地产项目的信托和发展、金融机构洗钱、风险防范、政府采购、公司重组和清算等改革。同时也采取了有关DR-CAFTA协定的立法措施，特别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

社会改革占立法议程很大的一部分。二十年来最重大的改革是刑事司法制度的现代化，通过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守则”、“公共卫生法”、“社会保障法”和设立专门法院来管理公共诉追案。但是，执行这些规定的步骤很慢，重要的一些步骤正在变得越来越明显，特别是在司法制度的透明度方面。最近，还修改了“多米尼加宪法”，目的是使国家及其基本规定现代化。

为了强调过去二十年的一些促进多米尼加经济最重要的部门现代化建设的改革，促进并保护本地和外国的投资，我们可以提到以下几点：

证券市场

自2000年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证券市场开始运行，也一直处于不断增长的多元化状态。法律框架提供了证券、发行人公开发行授权有关的一切；从发行到投放市场，对国内习惯的用户实行优越的透明度标准。法律严格地规定及调整市场参与者的信托责任，如以证券监督为调整机构、以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监督决定的上诉机关、证券交易所和交易所、证券集中存款、补偿室、风险评估

公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共同基金和证券化公司。所有上述的都是为了保证投资者的市场透明度。

至2017年3月，多米尼加证券市场的发展只包含公开发行债券。

货币和金融系统

金融部门的资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可说是经济中最具活力的部门，2003年的危机后是在该国经济中为最被调整的部门。为了保持汇率的控制、放宽资本接近、促进对全国储蓄者的信任，金融体系由中央银行监督管理，它负责发行货币和监管财务储备金，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和货币委员会作为最高等级机关，在该部门负责发放经营的授权。

国家货币体系允许货币的自由兑换、利率的自由确定、资本的自由跨境流动、外国金融机构无限制地参与多米尼加市场，直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依法向所有银行下达的存出保证金存放，不论其国籍。

对于该行业业务最有影响力的规定之一是反垄断法。所指的是如果机构的资本波动或权益分配发生变化，它就有义务通知并获得货币基金组织授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消费者保护的规定以及银行存款、电子转帐、适用于海外设立金融机构的利息预扣税。

此外，同样值得注意是为了遵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行的建议，银行监督机构根据国际最佳实践和基于风险的监管模式启动了更新和审查多米尼加金融体系监管法律框架。这一进程导致银行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金融部门评估方案的合规水平有所改善。此外，银行监管机构根据国际标准修订规则，目的是为了促进获取金融服务、增加金融体系的偿付能力和信贷投资组合的平均质量。

外来投资

多米尼加法律对国内外投资给予平等待遇。从战略的角度来看，对外国投资的唯一限制就是适用于一些特别敏感的部门，例如采矿，因为没有其他主权国家可以投资多米尼加采矿项目。航空、卫生项目如医院和药店、处理有毒废物和无线电传输需要最低多米尼加资本。此外还有其他行业特定的限制，其中明确公共媒体经理必须是多米尼加人。

出口和投资中心(CEI-RD)是为促进外国投资和发展出口部门而成立的。在CEI-RD注册以前的投资不是强制性的，即使没有注册，外国投资者也可以在未经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汇出利润和汇回资金，前提是他们遵守与国民相同的地方税收规定。可转让金额还包括获得投资公司清算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资本收益和投资资本。然而，外国投资者拥有在CEI-RD注册允许获得投资者和管理职位的优惠待遇和快速居留权。

多米尼加共和国保持积极的多边贸易关系政策，与阿根廷、智利、韩国、西班牙、芬兰、法国、意大利、摩洛哥、巴拿马、台湾、荷兰王国和瑞士签署了许多自由贸易协定和双边投资协定。同时，它已经签署了避免与加拿大和西班牙双重征税的条约。

促进国家竞争力

200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颁布了第42-08号抗争竞争法（以下简称“第42-08号法”或“竞争法”）。不过直到2017年初，这条法律才生效。

竞争法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并维护服务和货物市场的有效竞争，给消费者带来利益和价值。这项具有公共秩序的本质的法律适用于在国家领土内开展经济活动的所有经济代理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愿人、公共还是私有、非营利的还是营利的、国内还是国外的经济活动。

第42-08号法律规定禁止以下做法和制裁: (i) 竞争代理人之间协调一致的做法和反竞争协议; (ii) 滥用支配地位; (iii) 不正当竞争。需注意的是法律详细地规定了禁止或不公平的做法。

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负责管理该法律的执行,促进和保证竞争的存在,提高服务、货物市场的经济效益。

国家电影业

最近的技术和税收立法促进了多米尼加土地的电影制造、生产、传播和保存的发展。“促进电影业”第108-10号法规和其调整制定也组织了一系列政府机构,他们负责监督这个部门和引导激励措施,如电影总局(DGCINE)作为国家电影行业的推广机构; 多米尼加共和国促进电影活动跨部门理事会(CIPAC)作为在层级中由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上级实体; 多米尼加电影信息和登记系统(SIRECINE)作为合格专业人士的数据库; 以及CIPAC通过DGCINE管理的电影推广基金(FONPROCINE)作为多米尼加项目的金融机构。

至于系统如何运作,在开始生产电影项目之前、电影预算必须交给DGCINE。DGCINE作为其他许可和授权的一站式商店,如授权拍摄许可证、允许占街道和必要的环境许可证。

对于法律规定的激励措施,我们可强调的要点是,如果项目的投资超过了5千万美元,DGCINE预算的25%可以从生产者支付的所得税中扣除,这种豁免可转让。我们需注意豁免的服务增值税,即临时进口必要设备的许可证和豁免电影制片厂、电影院的所得税。在国内制作的外国电影也享有上述的免税和海关措施。

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为了使地方法律框架适应反洗钱斗争的国际标准，1970年6月1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颁布了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第155-17号法律，它废除并取代2002年的“关于非法贩运毒品的洗钱”第72-02号法律。这项新立法是该国的重要进展，因为它向我们的法律制度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推荐推广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标准，2012年2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其推荐，并于2016年更新了。

第155-17号法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洗钱、“引起或确定违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适用的刑事制裁；（二）适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别调查手段、合作机制、国际司法协助和预防措施；（三）预防和发现洗钱活动、资助恐怖主义、资助推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确定有义务的双方，其义务、禁止以及不遵守时适用的制裁；（四）防止为了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推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利用国家经济制度的体制框架。

在第155-17号法律最重要的条款其中值得提到以下：

- 成立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委员会和财务分析股（UAF）的监管机构，以及有义务方的监督实体，其中包括银行监督、证券监督、保险监督、税收行政局（DGII）、赌场和赌博局等。
- 通过引入新的术语“引起或确定违规” 扩大构成洗钱的活动，这被定义为产生资产或容易受洗钱资产的违规行为。
- 包括些新财务和非财务的责任方，为其及其内部机构确定预防和侦破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行动的义务，这迫使他们纳入以下做法：（一）采用、开发和执行的基于风险的遵守计划，这些风险取决于其机构的结构、资源和复杂性；（二）实施

政策和程序，它们包括基于风险尽职调查，它们也必须作为不断进行的监督机制；
(三) 在业务关系结束后或偶尔交易之日起至少10年内用文件证明其消费者或客户交易； (四) 建立具有技术能力的高级管理机构，为了监督遵守计划，它也该保持有义务方与其监督机构之间的联系； (五) 与其消费者和客户有关的等于或超过一万五千美元所有交易的登记和报告，或其等值的本国货币。在赌场的情况下报告和记录等于或超过三千美元的交易，或相当于本国货币的交易； (六) 在尝试进行或进行交易后五个工作日内可疑的交易传达给财务分析股 (UAF)；等等
•修改“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第479-08号法律，排除公司发行无记名股份的可能性，自第155-17号法令生效之日起确定一年时间，为了将以无记名形式发出的股份转换为注册股份。
•修改“多米尼加共和国税法”中关于纳税人、负责人和第三方在国家纳税人登记处登记时必须报告的信息以及报告任何修改义务的信息，不论是否居民、有没有法人的身份都必须提供有关其最终受益人的最新信息，并将此信息传达给内部税务总局。

国际商务和贸易开放

国际贸易在当今世界，尤其在多米尼加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 政府和私营部门都为加强多米尼加经济做出了重大的努力，总体上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 这也反映出以下问题：自由区发展的兴趣、竞争力有关的问题、寻求区域一体化的奉献精神、怎么通过双方和多方协定管理国家。

进口

2000年国家采用统一国际商品说明和编码系统的单一西班牙文版本，从而简化了关税的计算和收取过程。

海关税用多米尼加比索计算和支付，大多数是从价税。产品价值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海关估价协定确定。海关总署（DGA）借助于取消领事发票、允许大部分文件的电子传输简化了进口流程。为了将货物的价值折算多米尼加比索，付款时需使用当时的官方汇率。除了自1996年以来下降的关税以外，进口商必须支付与产品相关的增值税，其名称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如果进口商运输某些特别货物（主要是酒精和烟草），也需要支付选择性消费税（ISC）。

出口

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各种成品和半成品，2007年出口进程大幅简化，实施单一报关单。 CEI-RD的施行也加快了进程，CEI-RD是给予技术和卫生许可证的机构。除了某些产品如金属废物外，不需要什么出口许可证。

在自由区的框架内大部分出口进行的，是包括电子、珠宝制品和药品等产品。 传统出口包括白砂糖、咖啡、可可和烟草。 近年来随着黄金和镍铁开采大型项目的建成，国家矿产出口增加了，连同制造业一起成为最重要的出口产品之一。

法律173保护商品、产品的代理商和进口商

多米尼加共和国跟分销协议有关的缔约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无论独家性与否，一般都受“关于商品、产品的代理商和进口商保护法”第173-66号法律的管辖。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目的是在从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地终止情况下保护进口、分销、销售、租赁等与外国人的货物有关系任何其他形式的活动终止程序包括对违约合同原因进行调解和司法评估的若干阶段，如果证明了许可人的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地终止，上述法律规定的赔偿额可以达到非常高的数额。

对于特定情况下，如果美国公司在DR-CAFTA生效之后签订了分销协议，它就自动不受第173号法律管辖，除非双方明确规定这个问题。

区域贸易合伙关系

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了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贸易一体化的政策。多米尼加方面的立场是针对靠近其最接近的地理区域，立场要求是与中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形成战略联盟。战略联盟将这些国家的市场扩大，提高出口能力，放宽与半球大型商业区的谈判。

该国已经与中美洲签署了一项自由贸易协定，与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达成类似的协定，并与巴拿马共和国签署了“部分国际条约”。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其他加勒比国家一起组成CARIFORUM，与此同时它也属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论坛。太平洋国家已经与欧盟签署了一项名为“经济合伙关系协议”(EPA)的自由贸易协定，它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非互相的市场优势。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互相政策与“经济合伙关系协议”(EPA)的非互相优势有些矛盾。

加勒比自由贸易协定

加勒比共同体或CARICOM为该区域的英语国家提供政治合作，也建立共同市场。多米尼加共和国自1998年8月22日以来与加共体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从此它是加共体的一部分。2000年1月该协议由国民议会批准，结果对两个市场之间85%的产品取消限制，根据估计两个市场之间有4700万消费者。该协议还力求促进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深化和扩大双方经济关系。

与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1998年4月16日签署了“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国以前为中美洲经济一体化体系的成员，包括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危地马拉。它于2002年3月获得批准。该条约规定了货物、服务贸易，以及保护、促进投资。这符合WTO的原则。该条约向多米尼加共和国开放了约300亿美元的潜在市场和超过4千万的消费者。

加勒比国家协会 (AEC)

加勒比国家联盟成立于1992年，旨在实施成员之间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巩固，并制定出增加比较优势的战略。2001年AEC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协议生效，它提供对货物无限制的接近、消除非关税壁垒、原产地规则、促进投资等等。

这个联盟主要优势是多米尼加产品优先进入牙买加、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圭亚那和苏里南的市场。在望服务市场也取消限制。

与巴拿马共和国的有限范围商业条约

2003年2月6日，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了一项条约，提供两国免关税产品清单，也提供从甲方到乙方和反之亦然的免费产品清单。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主要优势是到巴拿马市场的优惠进入，也与全球贸易的联系。

美国、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DR-CAFTA)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和美国自2007年起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现行的主要自由贸易手段，也是最广泛的自由贸易协定，其范围包括小到2015年彻底消除关税， 即使是具有当地竞争力的产品，大到公共采购过程的现代化，允许签约国参与此前限制的市场。

DR-CAFTA自由贸易协定的商业机会超过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的任何其他条约的商业机会，优于被世贸组织在服务业、解决争议和保护投资方面所有提供的关税项目和设施。

欧盟和CARIFORUM之间的经济合作协议 (EPA)

EPA于2008年10月由CARIFORUM国家（2009年签署的海地共和国除外）签署。 基本上，本协议的目的是使欧盟根据“科托努协定”向非加太国家单方面提供与世贸组织相符的优惠方案。需强调的是，除了促进自由贸易之外，这一协议也有与签署国之间的合作和投资有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之一，并在具体协议中不确定的所有贸易政策都遵循世贸组织商定的规则。该组织的影响不仅在国际贸易领域得到了体现，而且过去二十年来使得该国多数监管方面得到改善。

国际融资来源

多米尼加共和国受益于若干国际融资来源和保险计划，以抵御政治和外汇风险。世界银行和被它隶属机构的成员，如“投资担保多边机构”(MIGA)。MIGA促进资金流动到发展中的成员国，并投保政治风险。同样，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也积极参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融资和投资投保风险。

欧洲投资银行为ACP国家提供了低利息的长期贷款，主要是在工业、旅游、矿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电信行业的部门。

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方协议

多米尼加政府加速了双方协议谈判，协议目的是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促进和保护不同国家的投资、促进和法律保护国家经济发展，以互惠为目的。

这类协议是与阿根廷、智利、南韩、西班牙、芬兰、法国、意大利、摩洛哥、巴拿马、台湾、荷兰王国、瑞士签署的。而避免双重征税的条约已经与加拿大和西班牙签署。

主要经济部门

电信

在过去几年中电信业已成为多米尼加经济中最具有活力的行业之一。采取“通用电信法”后政府使该部门现代化，并从此在该地区电信适应被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国际电信联盟(UIT)等组织建立的参数。多米尼加电信研究所(INDOTEL)是该行业的监管机构，它不断地配合多米尼加的法律，起草需要跟行业参与者咨询的规定。

除了需要多米尼加控制资本的公共广播外，电信部门是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接受部门之一。对投资者的国籍没有限制，但要求被许可人和特许权享有公司需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注册成立。多米尼加国家目前没有参与该部门。

只有获得特许权和/或许可证，才能提供电信服务。一旦开始运营公司就可以自由定价，但在滥用支配地位的情况下INDOTEL可以进行干预。联系服务价值也可以自由设定，但当双方未达成共识时，INDOTEL也可以进行干预。

银行业

如前所述，目前的银行法规允许金融体系内管理不同类型的实体，如：多家银行、信贷实体、储蓄和贷款协会、储蓄和信用合作社。近日的立法改革对银行服务取消限制，给外国金融中介机构给予平等对待，立法改革在多米尼加建立参数来监管他们的录取。同样，根据现行规定，在本国没有居住的外国银行被授权在多米尼加境内设立代表处。

金融中介实体的设立一旦得到银行业监督的良好意见，需经过货币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对审慎监管来说，多米尼加监管考虑到现代国际趋势。为了促进制度的稳定和安全，我们的立法遵循“巴塞尔协议一，二”规定的原则，也有严格的监督制度，其在货币局和财政机构帮助下工作。

在中央银行，根据“法定储备金”其有义务保存储备金。为了放宽监督金融交易，它制定应该遵守的规律及严格的治理要求，基于不断地跟踪清偿能力、偿付能力要求并为了避免破产，建立了先发制人的监督模式。

法律的预防方法在应对财务困难的体系中体现得特别清楚。中介机构的金融风险预防非常计划是一种为保护存款而引导公共和私人资源的储金，可以避免影响整个金融体系的风险。

此外法律预防方法为资产评估、违法类型、相应罚款、制裁过程各种特点有明确规定。实体、其董事和附属实体会承担行政责任，并受法律规定的处罚。同时也以某些侵权行为的犯罪行为为特征。在该行业为某些犯罪有刑事处分。

从另一方面来看，最近货币委员会批准了分支机构的监管，允许所述的实体提供

某些银行业务和服务，例如在多米尼加境内接收付款、发送或接收转账、并处理某些产品和服务请求。银行业分支机构的主要优点是农村居民可获得银行服务，从而进入多米尼加金融市场。

在银行业内部的一些立法发展中，值得注意的是第189-11号法律“按揭市场和信托基金的发展”，其名称指出之外主要目标是创建一个信托基金的法人，我们在立法以前没有这样的措施。这项法律允许了以下的存在：单独的财产（自治和独立的）、与个人财产分裂的信托人（信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受托人）以及受控制的信托。第二，法律的另一个目标是通过上述信托促进该国的抵押贷款市场。第189-11号法律规定只适用于信托和低成本住房项目的发展。值得注意是这个新法律引入两方面的原因是由于它们相关，两方面在分配自愿或强制性的储蓄中非

常重要,为了:长期融资住房、建设,加强资本市场和放宽这行业鼓励使用债务工具。以上所述,连同创造特别奖励措施、国家捐款和流程经济均推动住房项目,特别是这些低成本住房项目,从而减轻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住房赤字。

第189-11号法律的另一个相关和新的方面是简化证券化进程,目的是让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上述计划能继续保留、促进它的使用,因为在所述法律颁布之前某些程序把手续费上调很高。一般来讲,该法律规定了对管理政府实体提供些简要程序,以使每一项措施都更有效地适用于每种情况。

此外,第189-11号法规定金融中介实体可以发行公开发行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如:抵押单据;抵押债券;抵押参与协议;可抵押贷款;不可兑现的按揭贷款;封闭式投资基金和相互或开放式基金的配额;信任值;证券化抵押证券;还有被货币金融管理局授权的其他价值和文书。第189-11号法律还规定了对债权人采用简易程序来采取更迅速的决定,为了保证不动财产的安全。

保险

保险业对国家经济也十分重要。为了经营保险公司,必要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监管机构,但依赖财政部)的授权,它负责监督保险和再保险机构、中介机构和调整节人。

一般来说,除了歧视多米尼加保险公司的国家外,法律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组成没有歧视。第46-02号法律“保险和债券”也禁止跨境采购保险,除了在本地所不提供的保险类型情况之外。最后,要求在国内通过多米尼加分支机构提供其产品或服务,如果不能通过分支机构工作,应该跟多米尼加保险公司签署,然后通过协议提供服务和产品,但首先需得到保险监督机构的授权。对再保险来说,不必设立本地的分公司,但再保险人应在保险监督机构获得授权。

最后，保险公司为自己的产品可以自由地设置保费，但需要保险监督机构的评估。法律46-02号确定了在国内作为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经纪人、调节人以及开始运营过程的必要条件。此外，法律规定了与保险和保释的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如执行、规定、保费和索赔等，并设立担保基金以确保从这些合同中获得的义务。

自由区

自由区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的特殊财政和海关制度的地理区域，该区有为国际市场专门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公司。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自由区除了是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受益者之外，也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区域之一，自由区出口多米尼加共和国57%的产品。

多米尼加自由区系统对外国投资者一直特别有吸引力，因为它提供许多优势，如：

1. 税收优惠时间；包括出口或能源支出的补贴；
2. 优惠进入美国和欧洲市场，不适用海关关税；
3. 从当地或外国机构获得融资的可能性；
4. 熟练劳动力。

多米尼加法律目的是促进建立新的自由区、增加自由区的数量、发展和监管已存在的自由区。关于促进自由区的第8-90号法律，它建立了国家出口自由区理事会(CNZFE)，负责监管和监督这个部门，确定和分类自由区；表明自由区的建立要求和适用的激励措施；并破格地规定在当地市场上出售其有特别税率的货物。

同样，还有其他规定税收优惠制度的法律，例如为发展沿海地边界建立特别区域的法律。根据上述法律，多米尼加政府以促进和保护在该地区内营商公司为全国任务，旨在促进与海地共和国边疆地区的发展，建立优惠制度，如果经济实体达到要求，政府就给予额外的财政奖励措施、接受自由区的加入和给予优惠条件。

旅游

由于该国的自然资源、气候、文化的多样性、历史意义、无障碍、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政治稳定，多米尼加共和国目前是加勒比地区中旅客最多的岛屿。

此外，当前旅游业是吸引最多投资的行业之一。首先，它对外资没有限制，虽然导游和赌场的雇员必须是多米尼加人。同样，如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当地代表机关，旅行社不能提供跨境服务。此外，该行业对于购买不动资产、旅游业发展、建筑和供应酒店提供税收优惠。在某些被认为“欠发达”的项目，这些激励措施更大。

管理和部门政策由旅游部决定，旅游部除了在该国设施外，还在世界很多地方有办事处。国家不直接地参与旅游市场，而是支持该部门的发展，特别是在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等可持续发展的领域。

农业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该地区最大的农产品和牲畜出口国。虽然行业不断超越制造和服务业，但凭借DR-CAFTA和其他贸易协议的优势，在过去10年间全球多米尼加产品的安置规模大幅增长。政府以税收优惠政策、进口机械的零关税、政府实体农业银行软贷款的方式保护，导致该行业对投资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主要的出口农产品是糖、咖啡、可可和烟草。自80年代末以来其他产品也大量出口，如水果、块茎等蔬菜。在农业部的指导下，多米尼加共和国一直在稳步推进有机农业。这是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主要产品是有机干椰子、生物有机香蕉、菠萝、芒果、鳄梨、柠檬、绿咖啡、香草、生椰子油和可可。

近年来其他大幅增长的项目是畜牧业、林业、渔业，特别是鸡肉和鸡蛋的生产。由于当地的立法对外商投资没有限制，农业成为投资的重要部门。

矿业

传统上矿业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个重要行业，它已经出口了金、银、镍、铜、铝矾土、大理石、石灰石、石膏、花岗岩以及珠宝首饰的半宝石，如海纹石和琥珀。矿业是对多米尼加国内生产总值最有影响力行业之一，通过外国投资、出口和货币交换产生资源。在这一领域外资公司、本地公司和小生产者均参与金属、非金属的矿业。除了需要先进技术的要求外，该国矿产资源的重要性使其成为最有趣的投资领域之一。该部门的监督机构是能源和矿业部，该部于2014年成立，矿业总局（DGM）积极管理采矿部门。 DGM的主要功能是：

- 进行地质调查；
- 评估矿产资源的商业可用性；
- 提供意见，确保安全；
- 监管执行矿产的法规和协议；
- 给能源和矿业部提交金属和非金属勘探许可的申请；
- 给能源和矿业部提交金属和非金属开采的请求审议，最后的决定被行政部门下。

自2016年底以来能源和矿业部已经禁止出口天然和整块的海纹石和琥珀，只允许将这些石头出口在抛光和分离的碎片中，目的是开发当地手工珠宝，并支持多米尼加小矿工。

电力和能源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电力市场由三家国有配电公司、一家国有输电公司和数十家发电机组组成，从私营、半公众到公共组成。除了分销商外，每个公司都可以专注于上述三项活动之一，分销商在发电机部门可以有高达15%的股份。

“通用电力法”规定了电力生产、传输、分配和商业化的各个阶段，以及进行监督能源部门国家机构的主管作用。这些实体本质上同时作为该部门决策机构的国家能

源委员会 (CNE) 和作为监管机构的能源监督 (SIE)。如果要参与该行业，需得到 SIE 的许可，SIE 不分国内或外国资本，但却注意控制从用户收取的价格，价格取决于地区位置。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情况下，CNE 负责处理初步和最后许可的申请。

2014 年能源和矿产部成立，是 CNE、SIE 和能源部门其他实体的上层，旨在巩固能源管理，成为国家制定和管理问题的理事机构，它管理金属和非金属来源的能源政策和采矿。

能源和矿业部负责电力、可再生能源、核能、天然气有关的制定、采取、监测、评估及控制以下：政策、战略、总体规划、计划、项目、服务和采矿。

多米尼加国家电力公司 (CDEEE) 是多米尼加政府的实体，它是属于多米尼加国家的所有生成、传输和分销公司的集团。其中包括由多米尼加电力公司 (DTS) 负责在全国各地电力传输系统。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大部分发电量严重依赖于碳氢化合物，然而近年来政府、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对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项目表现出高度的兴趣，其中有些项目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中。该部门的主要优势是免除为发电所购买石油的石油税，以及可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领域的各种免税。

航空

国家航空部门是该地区最重要的部门之一，特别是因为政府重新进行逐步增加游客的计划。因此，自 2013 年以来国家拥有现代民航法，即使拥有 100% 外国资本的公司也能提供民用航空服务，但它们需得到多米尼加共和国行政部门正式授权。

只有获得国家当局的许可证之后才可以提供民用航空服务，民航委员会 (JAC) 是行政部门政策的授权机构，在许可证方面具有最终决定权，多米尼加民用航空研究所 (IDAC) 是监管机构。机场保安和民航专业人员 (CESAC) 的参与是非

常重要的，他们负责确保乘客、船员、地勤人员和公众人在与民用航空有关所有事务方面的安全。

多米尼加民航法适用于所有民用飞机（主权国家没有全部或部分拥有）、其所有者、操作调度员、船员、乘客和运输效应以及参与航空活动的离开、降落、飞越、受国家主权管辖任何人员。

这些许可证是发给特定航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0年。该国与阿根廷、奥地利、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 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巴拿马、葡萄牙、俄罗斯、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加勒比国家联盟准会员签署上述的条约。 在没有双方协议的情况下许可证根据国家之间的互惠授予。 外国航空公司可以实行到“第五个自由”。 除了其他要求之外，“第八个自由”需要至少51% 的多米尼加资本。

最后有必要强调，在多米尼加的外国公司对经营机场没有限制。

港口

海运在多米尼加贸易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约有90%的货物通过海运进出。

该国目前拥有12个主要港口，最繁忙的位于圣多明各。 这些港口由多米尼加港务局(APORDOM)进行监督和管理。 APORDOM能授予公司特许权，对特许公司的外国资本没有限制，但外国资本公司必须建立一个当地的代表机关。 同样，外国公司可以在多米尼加港口提供任何海运服务，但首先要获得APORDOM的授权并建立当地代表机关。

提供服务的公司和港口管理人员可以自由地设定其服务费率，但有多米尼加国旗的船舶可享有全部或部分政府费用的豁免。任何船只，不论其主人的国籍，只需拥有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有效地址，便可获得多米尼加国旗。最后，虽然根据法律规定多米尼加国旗船只必须提供沿海航行、客运输船、装卸货服务等，但目前暂时国家没有相应船队，所以不能提供这样的服务。

建筑

多米尼加建设法律规定了城市、住宅区和建筑物的布局要求，并监管公共建筑的装饰和施工的安全以及该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监管机构是公共工程和交通部(MOPC)。标准、条例和系统总局属于MOPC。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建筑许可证由MOPC和据项目位置的市政府授予。每个项目事先都需要环境部的评估。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旅游部的无异议证明。

另一方面，1981年第322号法令对希望参与国家项目的外国公司确定了一些要求。但是，外国参与建设工程合同不得超过50%。但当国家参与率低于30%时，可以接受70%的参与。

卫生业和制药业

2001年3月8日的第42-01号“卫生法”法律（“第42-01号”法律）根据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规定了所有必要的行动，为了保证有效地获得保健服务。

公共卫生和社会救助部(MISPAS)负责采取监管行业的措施。在饮料、药物、化妆品、个人护理和家庭卫生用品、医疗器械和任何卫生用品（以及可能构成健康风险或有必要保证获得优质卫生系统）的制造、商业化、评估和注册过程中保持对卫生监督的控制。

适用的监管法律框架规定，任何提供卫生服务的机构、制造公司和制药机构，包括制药、药店、分销商和工业实验室的安装和运行均需要许可证，并且必须在MISPAS的技术监督下运行。其运行不应该损害另外机构的许可和授权。2003年12月23日的“1138-03号法令”对应于“卫生设施和服务条件”，为了确保人们可获得优质卫生服务，规定了卫生机构和服务运作的关于身体、人力、结构的最低限度和具体条件。

同样地，为了确保人们可获得安全、高效的产品，并按照良好的制造规范制造，第246-06号法令制定了药品法规和第528 -01号法令批准“食品和饮料风险管理总则”，规定涉及医药、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和饮料、个人护理用品和家用产品的进口、出口、制造、组装、销售和执行各种合同，必须首先从药品、食品和健康产品总局(DIGEMAPS)获得相应的卫生注册。

卫生注册申请必须由MISPAS正式授权的机构进行处理，并要求是原始文件和样品。需指出的是原则上商品的商标必须在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上正式注册。一旦提交了注册申请，该程序完成的时间按照适用的规定为60天至90天。卫生注册有效期为五年，期限可以延长。

除上述授权和许可外，所有产品及其包装必须符合适用于每一类产品的标签规则。在所有产品的标签上信息必须以清晰、真实、及时和充分的方式，用西班牙语描述。

除了关于保护消费者权利或用户的第358-05号法律规定之外，药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个人护理和家庭用品的广告宣传和促销由MISPAS管理，它疏于DIGEMAPS，负责应用已建立的事宜。

关于医学研究，第42-01号法律规定，任何研究都必须遵守国家和国际认可的科学和生物伦理原则。国家卫生研究局(DINISA)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卫生研究的主导机构。全国生命伦理委员会(CONABIOS)是MISPAS的常设机构，与该机构一起负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确保遵守涉及人类所有生物医学研究的原则，以及这实

体必须事先在多米尼加领土批准进行的任何医学研究的记录。

不遵守现行卫生规定，以及未经合法注册的准备、进口、出口、分销和销售的违规行为或缺陷将受制裁。

公开招标

2006年政府颁布了两项公共采购法，在2012年通过了以后该国的主要市场之一，向公众开放，包括外国公司。

公共采购局属于财政部，无论公共采购的目的是什么，如销售商品、服务或建设，公共采购过程由效率、竞争、平等和透明度的原则监管。它涵盖所有国家和外国金融机构，中央、分散或自主的机构，财务或非财务的机构。在某些投标中对外国公司只有一个限制，

即多米尼加伴侣应该拥有至少30%外国公司的股权并多米尼加人应该占劳动力的50%。对于DR-CAFTA的签署者此限制仅适用于建筑招标。

招标具有不同的开放程度，取决于参与者的数量。同样，通过国际贷款或捐款资助的合同也不会公开招标。一下合同也非公开招标：小合同、紧急签订的合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同、为中小企业利益（MSMEs）可能使国家安全面临风险的合同。

投资对于激励

农业

关于入口, 机械和农业设备关税的第150-97号法律进口税(关税)

农业部门对外国投资具有吸引力, 因为政府受到税收激励政策的保护, 机械进口税率为零, 农业银行提供软贷款。此外, 它的一些主要优势来自DR-CAFTA和其他贸易协议, 这有利于在全球范围内放置多米尼加产品的可能性。

电影院

法律号108-10促进电影摄影活动

该法鼓励多米尼加电影的实现, 制作, 传播和保护, 作为文化多样性和具有巨大经济潜力的活动的手段。其主要激励措施包括扣除或豁免(如适用)高达100%的投资所得税; 免除工业化货物和服务转让税(ITBIS)所有与电影和视听作品的前期制作, 制作和后期制作直接相关的商品, 服务和/或租赁; 有关增值税服务的一般豁免; 允许临时进口必要的设备; 在电影制片厂和电影院免征高达100%的所得税。在该国生产的外国电影也享有该法规定的免税和海关设施。

施工

关于抵押贷款市场和信托发展的第189-11号法律

该法旨在创建必要的法律数据并加强现有法律数据, 以发展多米尼加抵押贷款市场, 为住房和建筑的长期融资提供储蓄资源, 并通过扩大资本市场来扩大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的替代方案和鼓励使用促进这种渠道的债务工具, 同时建立特殊激励措施, 国家捐款和流程经济, 有助于促进住房项目, 特别是低成本, 从而减轻住房赤字 多明尼加共和国。为此, 第189-11号法律创建了信托数字, 并授权发行某些公开发行证券和融资工具, 如抵押信, 抵押债券, 抵押贷款参与协议, 以及可认可和不可认可的抵押贷款等 其他。这些证券具有某些吸引人的特征, 例如由于其发行人的债务而被扣押的豁免权以及在解散和/或清算被转让实体的情况下特权待遇。

另一方面, 这种法律规定使用信托来开发低成本住房, 除了给予这些住房的某些购买者的福利之外, 还有特殊的税收制度, 这可能适用于领取捐款 来自国家。

能源

关于发展可再生能源及其特殊制度的激励措施的第57-07号法

为了促进公司和可再生资源的发展或能源项目的建立, 关于可再生能源激励措施的第57-07号法律向投资或开发清洁能源生产项目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奖励, 例如 风电场; 水力发电厂; 光伏, 热电 - 太阳能, 生物质和生物燃料装置, 以及海洋能源开发装置。所述激励措施包括对进口关税和税收的豁免, 工业化货物和服务转让税(ITBIS) 对可再生能源生产设备和机器的减免, 适用于融资利息和碳排放的税收减免 “京都议定书” 下的信贷等。 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根据该法律对项目进行分类和监督。

外来投资

关于外国投资的第16-95号法律

关于外国投资的第16-95号法律通过以下激励措施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国投资建立了一个特殊的监管框架: (I) 国家和非歧视待遇; (II) 通过投资获得100%投入资本和获得的利润的可能性; (III) 简化投资登记程序; (IV) 保护世界银行 (MIGA) 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OPIC); 作为多米尼加共和国 (CEI-RD) 的出口和投资中心, 负责根据该法律进行的投资的登记和监督的政府实体。

第171-07号法, 针对外国退休人员和被动投资者的特殊激励措施

该法旨在吸引外国退休人员和被动投资者的投资, 为那些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提供便利, 享受与其他外国投资者相同的福利和豁免。 第171-07号法律允许他们在四十五 (45) 天内获得最终居住权; 完全或部分免除他们支付某些税款, 例如家居和个人财产, 汽车, 房地产转让等。 为了从这项法律中受益, 外国退休人员或被动投资者应分别获得相当于1,500.00美元和2,000.00美元的最低月额。

免费区

出口自由区第8-90号法

关于促进出口自由区的第8-90号法律旨在促进建立新的出口免税区，以及发展已在该国建立的免税区。出于这些目的，第8-90号法律考虑了诸如海关制度和一系列扣除或免除适用于根据该制度开发的商业活动的大部分税款的利益，自该日期起最多十五（15）年。签发免税区许可证。

关于边境地区发展的第28-01号法律

根据这项法律，促进和保护位于该国某些省份的公司，这些公司构成与邻国海地的边界地区，这些公司被宣布为国家利益，目的是促进这些地区的发展。这些公司被授予申请优惠制度的权利，该制度授予他们在特定限制的情况下，为创建自由区和产生的利润提供额外的财政激励。该法律规定，其福利仅适用于自2001年（2001年）颁布之日起二十五（25）年的期限。

纺织品

关于复兴和促进出口的第84-99号法和关于纺织链的第56-07号法

关于重新启动和促进出口的第84-99号法律和关于纺织品链的第56-07号法律分别为纺织，服装和鞋类行业的出口商和参与者提供福利，例如免除支付税款。工业产品和服务（ITBIS）的转让和商品，原材料及其产品投入的所得税。负责接收和批准根据第8-90号和第56-07号法律以及第84-99号法律申请福利的请求的政府实体是全国出口自由区委员会（“CNZFE”，其缩写为西班牙语）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与投资中心（“CEI-RD”，其缩写为西班牙语）。

旅游

促进稀缺发展区旅游业发展的第158-01号法

发展领域

第158-01号法律为旅游和娱乐项目(从酒店和度假村到游乐园和邮轮港口)的开发和建设奠定了基础; 通过向在具有旅游潜力的国家的某些极地开展, 促进或投资此类活动的个人或公司提供税收优惠和其他福利。 这些激励措施包括为旅游目的购买土地免税, 建造和提供酒店以及对产生的利润和融资利益征税。当项目在某些被认为“欠发达”的地区开展并且在项目完成后最长十(10)年内获得项目时, 这些奖励措施更大, 旅游促进委员会(“CONFOTUR”的首字母缩略词) 西班牙语)是负责接收, 批准或拒绝根据本法开发的项目的政府实体。

其他法律促进投资

关于竞争力和产业创新的第392-07号法律

第392-01号法律旨在通过法律和体制法规促进工业部门的竞争力, 这些法规允许通过激励措施促进多米尼加制造业的竞争发展。该激励计划包括对该行业中适用于原材料, 工业机械和资本货物购置的公司的税收和关税的一系列豁免; 有可能加速为行业运作所获得的机械, 设备和技术的价值贬值; 为计算资产税而排除固定资产的可能性, 以及在向向其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支付时免除其作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除其他事项外,多米尼加法律认同以下类型的公司结构和生意形式: 小到实体的名称、资本和转帐条件, 大到这些实体的管理和监督、组织机构的决策、转型、兼并、分部和集团解散。

集团

集团 (Sociedad Anónima) 是由两个或更多的股东组成的法人, 他们只承担在该实体中出资损失的风险。

集团结构的设计目的是组织大型公司。首先要求是对公司治理进行更重要的控制。集团为了找到经营融资和扩张可以选择从证券市场寻求不同资金。但从证券市场寻求资金情况下, 他们需获得多米尼加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局的授权。

资本和转让条款: 股票代表了集团的资金, 本质上以股票为可转让证券。 最低授权的公司资本为30,000,000.00多米尼加比索, 其中10%的金额必须始终以付款的和被非居民机构代表。 法律对股权转让没有限制。 不过, 法律规定股东可以同意限制, 但不禁止永久转让股份。

行政、监督和决策: 由至少三名通常负责管理集团的成员所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公司不能担任集团的总裁。 在监督方面, 法律规定集团必须由两名监视者, 任命期为两个财政期, 他们负责核实实体的年度账和财务状况。

最高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 他们每年收到公司全部业务情况报告、决定分红、并批准管理层年度报告。

简化集团

简化集团 (S.A.S.) 是由两名或多名股东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 他们对公司实行的损失仅限于其出资。该简化集团与集团不同的是股东根据简化集团的需要和目标有权自由确定其实体的组织结构。

资本和转让条款: 简化集团的资本为注册形式发行的股份。 所需的最低授权资本为300万美元，要求至少10%的金额要登记和支付。

行政和监督: 股东根据章程可以自由决定简化集团的组织结构，简化集团可以由董事会一名或几名总统管理。 除非发行债务工具，否则简化集团不需要监视者。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S.R.L.)是由从2到50位合伙人组成的实体，其中没有一位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这种形式的商业组织用于中型企业和非公开的资本实体。

资本和转让条款: SRL的社会资本划分为一样的公司配额或单位，公司配额或单位属于可转让证券，每个证券应不低于100多米尼加比索的名义价值。SRL的最低公司资本为10万多米尼加比索，这必须是充分的付出和支付。

配额或单位由于伴侣死亡、婚姻财产清算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继承而自由转让。同样，合作伙伴之间的配额转让是免费的，除非在章程设立了限制。 如果要把公司单位或配额转让给第三方，除了其他条件外，需要得到四分之三的合作伙伴的同意。

行政、监督和决策: 行政管理由一名或几名经理来处理，他们必须是自然人，在任何情况下他们应该有最广泛的权能。监视者不需要，但如果从金融中介实体获得贷款，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或者总收入超过一百个公共部门的最低工资。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E.I.R.L.)是属于一个人的实体，具有行使权利和义务的法定能力，并且与其所有者的其他资产形成单独和独立的实体。 法律实体不得加入或收购这类公司。

资本和转让: E.I.R.L. 所有者的需费数额。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自由建立和增加。一个E.I.R.L. 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转让,只能转给另一个自然人。

行政和决策: 业主可以任命一位经理,或者担任经理的职能。经理有最广泛的权力,以公司名义在任何情况下在公司目的的范围内行事。在法律规定的限制下,经理和业主的权力是一样的,对于第三方,即使经理的行为超出了公司目的的范围,公司依然受到该经理行为的约束,除非能证明第三方知道该,行为不符合公司目的,但在在这样的情况下不能忽视。

外国公司

如果商业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合格地注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政府可以注册地相应机构的证明后承认其合法存在。外国公司在其存在、能力、实行和解散方面都受到公司当地法的管辖,并且在该国的业务和活动受多米尼加法律管辖。

外国公司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或在国内定期进行商业交易时,必须在国家商业登记册和国内税务总局的国家纳税人登记处登记。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由多米尼加立法规定为固定营业场所,个人或公司(无论是本地或外国人)全部或部分业务,包括拥有管理地点、办公室、分支机构、服务等。一年内超过六个月就被视为常设机构。

在2013年2月13日颁布的第50-13号法令之后,扩大了外国实体的概念,包括在祖国可能有也可能没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如伙伴关系、信托关系、分支机构等。另外,具有永久性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还需要在多米尼加税务局(DGII)之前进行登记,并提交其纳税人所在国家的纳税人登记号码等资料,同时提供关于有10%多个股份股东的信息。

同样，非居民常设机构要通知多米尼加税务局 (DGII)，并指定一个当地的纳税人，对于税务义务纳税人代表这样的机构。这个规定也适用于有优惠税制的自由区，如果自然人或机构住在多米尼加领土内自由区，他们受上述规定管辖。

集团组织法律的其他条款

法律还监管兼并、分工、认购资本和有偿实体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商业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等集团流程。

法律还规定了董事的详细信托责任，包括规定对公司及其经理人违法行为的惩罚。

公司和商人的改组和清算

2015年8月7日由行政部门通过了第141-15号法“关于公司和商业重组和清理”（以下简称“第141-15号法”），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商业环境和法律领域产生了巨大的期待，特别是最近颁布的第20-17号法规。

这种公共秩序法适用于国内公司和国内永久性存在的公司，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同样适用于国内外商人。“第141-15号法”建立机制和程序，将司法清算作为最后和特殊的阶段，为了保护债权人相对于债务人的经济困难，并允许债务人重组。这过程最终导致债务人的责任减少，从而实现其业务连续性，也保护和促进债权人获得信贷的回收，并维护被债务人提供的工作岗位。

根据债务人、商业公司或商业人士的情况及其履行其经济和财务义务的能力水平，第141-15号法律所规定的程序需要采取若干步骤，这些步骤是：(i) 重组确定验证者，向法院建议是否启动重组公司或个人债务人的程序，或者直接进行清算；(ii) 调解和谈判，规定任命调解人，确保债务人和债权人达成协议并批准重组计划。该计划的批准导致债务人和债权人的义务更新，由调解人负责监督其正确执行；(iii) 司法清算，适用于验证者、调解人、债务人或其任何债权人认为

债务人在不能进行重组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任命清算人，这一程序旨在为不同债权人分配债务人的资产。

这项立法的新颖性和更大的挑战之一是建立专门重组和清算的管辖权，明确受它管辖的法律和司法行动有关的过程。 在这方面，司法委员会任命了几名声誉好的治安法官，他们将领导这些专门法庭。

此外，为了促进国内司法或带有国外因素的行政程序或相反程序的正常运作，新法律同时考虑到因国际合作的而形成的世界全球化事实。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商业交易中有几个规定且具有影响力的法律。最重要的是与税收、劳工、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现有的商业交易和电子商务规则有关，以及上文中提到的几个法律管理商业实体和商人的结构重组和清算。

税收制度

多米尼加共和国税收制度的金融来源是多米尼加的收入、海关收入以及海外产生的财政收入。

所得税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任何法人、个人以及位于该国的不分割的遗产，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外的投资和经济收益产生的来源都须缴纳税款。

在该国逗留或居住的个人，在工作上获得的任何收入以及从行使自由职业、商业活动、投资回报或国外财务收入中缴纳所得税。根据收入、应税基础以及每年的通货膨胀调，税率有所不同。

法律规定，资本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他实体、不分割的私有资产、人士协会、事实上的公司、不规则社团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组织都被视为法律实体。根据“多米尼加税法”，减去法律允许的扣除额，这些实体须缴纳其在一个财政年度所获得的净收入、税收、市政公用服务和利益的税款，。在法定允许的扣除之后，2017财政年度全国法定实体的适用所得税率占净收入的27%。

法律同样规定了所得税的强制性每月预付款，每月与年底支付的年度付款进行协调。只要这些活动的年收入等于或小于5,000万美元，进行商业和工业活动的个人或法人不必支付预付款。在自由区的特殊情况下，自2013年以来必须以所得税

的方式支付3.5%为多米尼加共和国货物和服务的转让。从2013年到2015年内，不适用根据自然人征税的税率调整。

资本利得

致，其他收入类型需缴纳同上所述，同样的27%税率。为了确定所述收益，要从被转让资产的价格或价值中扣除该资产的购买或生产成本，并按通货膨胀进行调整。

扣缴

除了法人给法人支付外，法人、有单一所有者的公司等不免税的实体每次向其他自然人的账户支付或贷款作为税款扣缴义务人。所提供的扣缴按下列总收入的百分比计算：

1. 10% 从任何类型动产或不动产的租金或租赁帐户支付；
2. 10% 从自然人提供服务的收费、佣金和其他报酬和支付，既不是以雇佣关系执行的服务，也不是通过直接干预人力资源的付款；
3. 25% 从彩票中获得的奖金或利润的数额，通过宣传或广告活动提供的任何类型的奖金支付。如果通过赌场和彩票获得收益，则应适用级差表；
4. 10% 在该国支付或贷记的股息中支付；
5. 5% 从国家及其相关机构（包括国有企业和分散、自主的机构）向自然人和法定实体为货物或服务账户付款的收入中支付，而不是通过雇佣关系执行的；
6. 10% 从居民自然人利息支付；
7. 10% 从以上未提及到的任何其他类型预付款的付款中支付

如果在多米尼加收入的人对非居民或不在该国居住的人支付或贷款，

必须从支付或贷款缴纳多米尼加的27%税率，是唯一和最终的纳税义务。

任何在多米尼加缴税的人士对国外机构支付贷款利息或贷款的侍候必须向多米尼加税务机关扣除和支付10%的上述利息。

工业品和服务转让税 (ITBIS)

ITBIS适用于转让和进口工业货物，以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的服务。在国内转让和进口工业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外国和国内）必须支付该税。免税的服务有教育、健康、交通、电力、水、垃圾收集、卫生、金融服务、养老金和退休。 2017年，按照转让的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计算该税的适用税率为18%，。一些事物的减少税率为16%。

不动产税

对不动产，在通货膨胀率每年调整后，若纳税人拥有的房地产总值超过7,019,383.00多米尼加比索时，物业将征收其总价值的1%的税款。不动产包括住房、商业和工业活动的资产。

资产税

付折旧、摊销、不可收回应收账款、股权投资、农村地区房地产、农业房地产、其他税率费后该缴税适用于所有资产扣除通货膨胀的调整。金融中介机构的创立者、证券交易所市场中介机构、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化公司以及发电、输配和销企业根据固定资产总额缴纳税款。

资产税目前是所得税的替代税，因此只有当所得税的到期金额低于资产税时，才能支付。 即使在财政年度结束时，个人有损失也必须支付。 目前的资产税率为1%，适用于应纳税资产。

注册公司税

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的注册须缴纳公司资本的1%的税款，最低税额为1千多米尼加比索。

选择的消费税（许可证税）

这种消费税以可变税率征收烟草、酒精、奢侈品等某些商品的制造或进口。消费税提供电信服务、保险，并从2013年财政年度将电视服务同样征收10%的税率。从2015年起，消费税对酒精产品不变，从7.5%变为10%。但酒精产品和烟草的消费税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税率不时变动且一直增高。

国内外的人、公司或企业在货物的生产、制造过程的最后阶段有义务在自己的账户支付税款，服务提供商和进口商同样需支付消费税。

不动产转让税

不动产转让时应该采购协议中规定的金额与多米尼加税务机关评估师确定的价值之间的较高价值(如适用)进行一次性税收3%的税率。这笔税也适用于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和合作社授予的贷款而转让的不动产，只要不动产的价值超过157万2千3百8十3美元，价值通过通货膨胀调整。

机动车辆转让税

汽车的转让须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价值与多米尼加税务机关指定的价值之间的较大价值中征收2%的一次性税款。

劳动法

雇主(无论是自然的还是司法的)与雇员的关系受到“多米尼加劳动法”和相关法律的规范，这些法律为工人提供了许多保证。雇主主要法律义务是：

多米尼加雇员名额

至少80%的公司工人必须是多米尼加公民，除非当地市场的合格人员不足这一配额。管理层和其他具有管理职能的员工最好是多米尼加人，但管理层没有法律限制。

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周为44小时；正常工作日是8小时。常见的时间表是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在某些公司员工工作到星期六中午。兼职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能超过29小时。

带薪休假

法律给予五天有薪婚假，三天的丧假（若家庭成员过世），两天的陪产假(若妻子生了小孩)。

假期

经过一年连续的服务后，必须给予14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五年后员工享有18天的有薪假期，而14天的休假保持不变。

骚扰

法律禁止雇主或其代表者采取可能被认为是性骚扰、滥用权力、暴动、镇压言论自由和对雇员采取其他镇压的行为。

生育保障

由于怀孕和分娩，女性雇员有权享有14周的带薪产假，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任意选择何时开始其假期。同样，母亲为了带孩子看儿科医生，有权在孩子一岁前要求每月一次半天的工作日。

虽然雇主通常可以毫无原因地终止劳动合同，但在雇员怀孕时该权利被暂停。在这特殊期间只能在发生重大错误的情况下解雇。上述错误必须由劳动部的督察核实。

最低工资

多米尼加劳工立法规定了私营企业雇员的最低工资。这个工资由国家薪资委员会定期修订，这个三方机构代表雇主部门、工人部门和政府。员工的最低工资取决于他们工作的行业。

加班，晚上和节假日工作

如果加班时间不超过每周68小时，需在正常工资上增加35%；若超过68小时，工资增加为100%，这包括每周休息或假期时的加班时间。夜班（上午9点和早上7点）需要比正常工资多出15%。

其他福利待遇

法律规定的其他福利包括圣诞节工资（相当于历年薪水的十二分之二）和公司利益的利润分配（相当于年度净收入的百分之十，在无限期雇员之间根据雇佣合同分配）。

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除其他原因外，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终止劳动合同：1) 任何一方无理由解雇；2) 当一方发生重大错误时解雇；或3) 通过双方同意。开始工作的前三个期间员工可以无原因地被终止而没有权利要求补助金或赔偿的。在此期限之后，根据员工工作时间，他们可能有权获得终止福利待遇。

如果雇主根据“劳动法”有理由地解雇雇员，该雇员仅享有某些终止福利待遇。但是，如果被指定的劳动法院宣布雇主不公平的话，雇主必须支付“劳动法”规定的所有终止福利。

同时，如果雇员无理由地终止合同，指责雇主犯重大错误，并且被宣告合法的，雇主必须按照上述规定支付类似的赔偿金。

如果雇主无理由地解雇，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事先通知雇员；否则，雇员必须得到补偿。此外，在无理由解雇的情况下，雇主必须根据雇员的工作时间来支付遣散费。事先通知的遣散费和补偿免征所得税。

社会安全保障义务

多米尼加的社会保障是混合的。对于受薪工人，雇主和雇员必须分别以70%和30%的比例为社会保障制度做出贡献。与雇主相对应的缴费制度涵盖三种不同的保险：家庭健康保险、老年保险和工人赔偿（最后只涉及雇主）。对于这些捐款中的每一项，不一定是全额工资，而是达到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除了在社会保障制度登记员工之外，雇主的其他义务包括：管制所有雇员的相应贡献、作出贡献、并在适当时候向社会保障部门支付。雇员没有履行义务时，雇员有权被雇主解雇。

环境法

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获得环境法领域法律框架并得到规范凝聚力。通过这种管理实现有效地保护环境、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利用的计划、项目和活动，使可持续增长成为国家发展战略。这项环境法规由“多米尼加宪法”（2015年），“环境与自然资源总法”（64-00），“保护区域法”（202-04）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技术环境规则组成。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是该部门的监管者，其责任是确保有效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为这些目的宣布政策、在有关自然资源所有机

构的参与下执行。私人机构活动可能会产生影响。

“环境与自然资源总法”赋予部委：颁布技术环境规则、环境质量参数，监测和控制移动污染源的权力；颁布与生态系统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理的标准和规范、空气排放、噪声和视觉污染；颁布污染或污染活动定位规范；“环境许可证规定和程序”、“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制裁监督管理条例”和“监督检查手册”。

遵守和适用环境法对于规划、实施、开发和关闭多米尼加共和国内外所有活动和投资至关重要，其覆盖国家生活的几乎每一个方面。

各个项目、基础设施、工业或任何其他因自身申诉影响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活动，都必须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获得环境授权，环境授权分为执行环境授权、环境执照、环境许可证、环境常数、最小影响证书、部门授权和不需要环境授权的认证。环境授权类型取决于项目的难度、类型，由该部门决定A, B, C, D的分类。这些授权是自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EIS)或环境影响评估(EIA)后收的。此外，还有适用于环境授权、其获得、部门履行的环境审计和履约保证金的规则。不遵守环境法规会产生可能具有行政性或刑事性的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法律规定了违反这些规定的行政和刑事制裁。

知识产权保护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该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作为“WTO贸易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签署国、“巴黎公约”工业产权保护、专利合作条约(PCT)、DR-CAFTA第15章和其他国际协议的签署国。

目前的立法规定，注册分类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分类制度：1971年3月24日“斯特拉斯堡公约”规定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立法；1968年10月8日的“洛迦诺协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1957年6月15日在尼斯协议中规定的商标立法。

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负责专利授权和登记工业产权的政府机构是，隶属于工业和贸易部。如果侵犯知识产权，法院可以适用行政和刑事处罚，包括赔偿损害和罚款和/或监禁。

专利和工业设计

可以获得专利来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 发明被定义为在工业中能够应用的相关产品或程序且出资以人类智慧的任何想法或创造。 它必须是全新的，即在相关行业是未知的。 多米尼加监管注册的基本要求，拥新颖性（必须是未知且鉴于科学发展现状的发明）、必须具有创造性不能由技术知识推导出来）。如果制造者不改变产品特性或功能，而改变产品的外表，任何变化必须注册为工业设计。注册时需把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交给ONAPI，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商标

多米尼加法律保护各种商标，包括集体商标、认证商标、声音和香味商标。商标注册授予专有权。, 已注册的商标使用期限（超过六个月）决定了注册的优先级。 多米尼加法律也承认在国外注册商标的某些优先权。第一个来注册新商标者将首先获取其商标的注册。 注册期限为十年，连续十年可续期。

个别特征商标禁止，例如：

- 可以用商业用途描述产品的迹象；
- 公用的或科学的产品的名字，如颜色等；
-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标准的迹象；
- 嘲笑他人、宗教、国家或其他人、实体的迹象；
- 在产品的性质或质量等方面可能会欺骗公众的迹象.

产品名称

识别公司或机构的名称、品牌、标志、口号和其他要素的独特标志受法律保护。首次商业用途后有权独家使用产品名称。该名称注册前或拒绝注册后都受保护。只有在商业口号的情况下，通过注册后，才能授予专有权。

商品名称既不包含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标准的暗示或迹象，也不以本性活动为大众制造混淆；同时，也不与公司或者生意相同或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的任何方面雷同。

版权

考虑到国家利益，多米尼加版权法的主要目标是根据“商业知识产权协议方面”(TRIPS)的规定提供法律和体制框架，允许有效地保护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版权。国家版权局(ONDA)归属于工商部，此国家权力机构负责注册和组织版权。为此，法律赋予其行政、监督和仲裁权力。其监督活动通过进口商和其他产品推行者注册的义务执行。

同样地，国家在版权问题上已经批准了下列国际公约：

- 1886年“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1952年“通用版权公约”；
- 1961年“保护翻译家，音频制作人和无线电传输组织的罗马公约”
- 知识产权世界组织(OMPI)1996年作者、翻译家、录音制品的条约。

多米尼加版权法保护任何类型的能被改变、传播、转载、印刷、复制或能用任何存在的装置制造、传播的原始知识创作。它还保护衍生自原始作品的独立创作，例如从适应、翻译或以其原始版本转变的另一种方式产生的独创作品。

商业协议和消费者权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商业协议和契约主要是根据“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自由原则。因此，只要不违反有关公共秩序的法律，协议各方可以自由确定规范其关系的规定，并对这些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然而，例如金融、提供公共服务（水，电）、保健服务等监管部门，会考虑到某些法律控制的要素。即使法律允许合同自由，消费者法的总体框架仍然适用。它具有宪法地位，以避免粘连合同、虚假广告、销售不良品等恶劣条款的情况。同样，所有比赛都必须在他们庆祝之前向保护消费者权益研究所提供（“专业消费者”）基础。

消费者或用户权保护总则358-05号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2015年“宪法”中提出的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制度，其中规定保护条款是批准建立保护、保障、安全和防御的制度，其制度监管基本权利消费者与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关系，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通则”第358-05号（以下简称“第358-05号法”）。上述法律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种保障消费者和使用者权利的制度，保证供应商、货物消费者和服务使用者之间关系的公平和合法确定性。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国内或国外，均需符合部门法规定的有关规定。第358-05号法律列出了消费者或用户的基本权利，其中必须提及以下：(i)用商品和服务时保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ii)保护经济利益；(iii)信息和教育；(iv)代表和结社的权利；(v)供应商的义务。

上述法律具有公共秩序，并创建了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所（专业消费者），其主要目的是界定、制定和监管适用法律所需的政策、规则和程序。根据规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可能承担行政和刑事责任。关于行政责任，商业化连锁的所有成员都对造成的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根据第358-05号、“刑法典”和其他特殊法律确定的分类，该罪行的犯罪者承担刑事责任。除此之外，“专业消费者”行政指导方针也可以实施行政制裁。

第358-05号法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在完成法律规定的行政程序或去法庭之前，它向消费者提供了一个免费的庭外解决争端程序。这种情况下，相关管辖权属于当地的和平法院。

证券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债权人可用的主要证券类型如下：

抵押贷款

一般来说，任何类型的房地产权都可以抵押，无论是土地、甚至是注册使用或开发房地产的权利。现有建筑物在土地上的建设或改善也被视为房地产，可以被抵押。在实际情况下，抵押不动产债权人的担保权益将扩大到任何建筑物或抵押物品上，但将被收购或建造的房地产不允许做抵押贷款。

由于抵押担保取决于债务的保证，这种债务的有效性对于抵押有效是必要的。然而，担保债务可能会受到条件或最终的限制，这种情况下，抵押也将受到条件或最终的限制。同样，为了确保将来的义务可以给予抵押贷款，这样可以保证金融工具如信用额度和信用卡。抵押债务人必须具有适当登记的对第三方有效的抵押权。有条件财产权的人可以在影响这些权利的相同条件下给予抵押。

抵押契约

动产资产的抵押契约可以通过拒绝或没有拒绝的构造。抵押品可以包括有形资产，如机械和器具，以及无形货物，如信贷、银行账户、合同等，这种情况下必须通知债务人。

购买房地产物业

外国人购买房地产或房产权不受任何特殊要求。适用于多米尼加国民的规则也适用于外国买家。然而，为了保护外国投资者，在进行某些房地产交易时，需他们的出席或进一步的保证。

在购买房地产之前，请务必在标题注册机构检查核实财产的法律地位，以确认该物业的注册拥有人的身份，以及该物业是否有留置权或产权负担和/或任何其他转让限制。执行转让协议后，相应的转让文件要提交相应的标题注册局，这是非常重要的。为了注册新房主的名字买方应到名称注册处提交采购协议的公证原件。此外，还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支付转让税，到目前，转让税是采购价值的3%。

2016年12月，所有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有权或涉及购买财产的外国人均应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原则上，这个过程是相对简单的，可以与支付适用的转让税一起完成。

电子商务与信息技术

为了促进经济活动和执行商业交易，电子商务、数字文件和签名法已将多米尼加法律制度适应于新技术，并允许经济和代理人使用数字技术。具体来说，法律寻求：

- 促进国内和国际间的电子商务；
- 验证通过新信息技术进行的交易；
- 促进和支持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技术发展，并促进使用这些服务。

法律在联合国国际商业权利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基础建立，它监管来源、保存、传输的概念，并为了授予法律效力。为了与电子签名的区别更明显，这些法律还规定了使用数字签名的条件；建立认证机构，与圣多明各商会和AVANSI, S.R.L. 合作；并确定数字证书的要求等。

适用于外国人的法律框架

入境和出境

需要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或移居居住国的外国投资者将在本章中找到有关适用于入境和居留在该国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规信息。

入境要求

一般来说，除了多米尼加已签署协议的国家可免去这一要求之外，外国人需要签证，且以游客的身份进入多米尼加国家。这种情况下，外国人只要在抵达机场时购买旅游卡，就可以进入国家六十(60)天。但是对于希望居留的外国人，必须申请居留签证或商务签证。

多米尼加居住

外国人可以根据待执行的活动、旅行目的和/或其条件，在居民和非居民类别中被准入或不准入。居民类别授予为了入住多米尼加领土的外国人；非居民类别授予非定居的外国人。

居民类别分为永久性和临时性，永久性类别是提供给在多米尼加领土无限期地进入的外国人；临时性类别只限中外国人在进入多米尼加直到活动完成，如生意等。

永久性居民和临时居民必须延长被入境事务总局批准的许可证，并由法律规定维持和保存有效的移民身份证件，如需要，需提供给主管当局。

获得多米尼加国籍条件

给予国籍是总统的酌处权，在下列情况下，该程序的时间约为八个月至一年

- 从多米尼加总统获得特别让步的人士（也称为“特权国籍”），通常授予已向国家提供优质服务的外国人。
- 有多米尼加父母的个人；
- 与多米尼加公民结婚的，在该国居住六个月的人；
- 可以证明在该国至少两年不间断的永久居留的人；
- 从多米尼加总统获得特别让步的人士（也称为“特权国籍”），通常授予向国家提供优质服务的外国人。

家庭法的重要特点

婚姻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结婚的外国人必须出示护照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原籍国发出单身身份的合法和认证的文件，同时出示旅游证、居留证或身份证件（以适用的文件为准）。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民法典”规定了结婚的配偶之间的财务关系。除了对配偶已遵循法律程序采取别的制度，如单独的财产或收益共同体，社区财产制度是对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结婚的夫妇使用缺省的法律制度。

离婚

多米尼加共和国可进行离婚的原因如下：相互同意、不可调和的差异、没有住的地方或拒绝房子、刑事定罪、身体虐待、酗酒或吸毒以及残忍或严重伤害等。

多米尼加法律还制定了一项特别离婚程序，称为“特别或快速离婚”，仅适用于外国人或居住在国外的多米尼加公民希望通过相互同意离婚。该程序的特点是可以快速地决定、登记和声明离婚。通常需要一到四周的时间就能完成。

然而，根据“国际私法法”第544-14号，当地的一部分原则已经得出结论，在外国人不居住在该国的情况下特别或快速离婚的程序已被该法律废除。因为上述法律没有提及当地法院有权处理不在该国居民的外国配偶之间的离婚可能性。

收养

全国青少年委员会 (CONANI) 负责协调多米尼加人收养。要求必须符合“未成年人保护国际公约”的规定和为未成年人利益的其他国际措施，并且必须遵

守多米尼加法律规定。

下列人士可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合法收养儿童：

1. 至少结婚三年的多米尼加夫妇和至少婚姻五年后的外国夫妇;
2. 由一男一女组成的多米尼加夫妇且至少五年连续住在一起;
3. 会承担责任养育, 照顾和教育儿童或青少年的单身人士;
4. 如果收养程序是在配偶去世之前开始, 那寡妇或鳏夫能收养.
5. 如果在离婚或分手之前开始收养程序, 离婚或分手的个人;
6. 收养孩子的祖父母、叔叔和老年兄弟姐妹、孙子、侄子和弟弟, 如果他们父母已经死亡和采纳者可以确保亲戚的福祉

对于外国人和在国外居住的多米尼加人来说, 所有人都必须出示相对应的文件来证明其适用性。与居住在该国的多米尼加人相同程序。

继承法

“多米尼加民法典”规定了适用于遗产的规则和原则。 遗产必须平等分配给幸存的最亲密的家庭成员, 他们将按照以下顺序继承, 继承顺序中下个人只在没有上个人的情况下才能继承: 首先是后代继承, 然后后代的后代, 最后是国家。

多米尼加法律为个人后代提供强制性储备金, 限制个人有意地给第三方其所有遗产的能力。 如果个人只有一个后代, 这个法定储备金等于房地产的50%; 如果有两个后裔, 则占66%; 如果有三个以上, 则为75%。

如果死者受多米尼加法律管辖, 或者如果在该国有资产, 法律将指示继承人继续向死者最后居籍相应的国家税务总局提交“遗嘱认定申报单”。 这一步骤后, 继承人可以继续由公证人分配遗产, 或在发生冲突或者继承人中有未成年人的情况下由法庭分配财产。

在多米尼加司法系统下的外国人

外国人保释

虽然当今不适用，但法律文本仍然承认在该国没有居籍或拥有房地产的外国人在向多米尼加公民开始法庭诉讼之前，发布由法官决定的债券的义务。考虑到“宪法”和“国际私法法”第544-14号法中关于不受国籍歧视的人享有平等权利的违宪性质，这一担保被废除。

刑事定罪

即使作者和/或受害人是外国人，多米尼加法院对多米尼加境内犯下违规行为的外国人也有管辖权。

递解出境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从事某些非法活动的外国人可能会被捕，最终被驱逐出境。外国人不得在未能捍卫针对自己的指控前被驱逐出境。

引渡

引渡由“多米尼加宪法”，“刑事诉讼法”和多米尼加政府签署、核准的条约和国际公约所载的条款进行管理。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多米尼加的法律规定国家可以根据有关国家之间的互惠原则来给予引渡。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与美国，西班牙等国签署了引渡条约。该国也是1981年“国际引渡公约”的签署国。

多米尼加法院前的外国当事人

多米尼加公民、外国个人和实体都有诉诸司法权力。多米尼加法院捍卫个人的权利。

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只要不违反公共秩序法律，任何外国立法都可以作为适用法律，不能通过私人合同放弃或修改。

在国外签发或执行的私人文件，在当地法院或任何政府机构可以受理，但必须经其原籍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相应机构公证和认证。此外，如私人文件不是西班牙文的文件必须由原籍国的官方翻译或类似的官员翻译。

对于在1961年10月5日“海牙公约”缔约国执行的公开文件，根据“阿波斯蒂略公约”的条款，妥善注明的简单陈述足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生效。

仲裁

从2008年起制定“商业仲裁法”开始，这种解决争议的另一种方法出现了意想不到的繁荣。现在圣多明各商会和圣地亚哥•德洛斯•卡巴列罗斯以及充分实行的仲裁法庭能够呈现不需要国家法院的干预，全国可强制执行的裁决。

仲裁的优点不仅在时间和价格上是显而易见的，而且为外国诉讼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专业标准，但司法法院不一定有。

值得一提的是，2001年10月，多米尼加共和国成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成员。它也是美洲国际商业仲裁（巴拿马公约）的一部分。因此，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必须根据国际公约和当地法律由地方法院的规定进行。

版权所有. ®
Pellerano & Herrera. 法律律师

版权所有. ®

P&H PELLERANO & HERRERA | 65 年

www.BusinessInDominican.com
contact@BusinessInDominican.com

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市
约翰·肯尼迪大街十号
电话：(809) 541-5200
传真：(809) 567-0773